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2〕28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2年8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2年8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8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8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台儿庄区(1.45),滕州市(1.55),市中区(4.45),高新区(4.55),山亭区(4.65),薛城区(4.80),峰城区(6.1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台儿庄区100万元、滕州市50万元,峰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8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8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

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滕州市东郭镇（4.9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6.0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8.5），山亭区冯卯镇（9.2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10.1），滕州市柴胡店镇（10.8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10.9），峯城区底阁镇（12.2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13.5），峯城区阴平镇（14.6）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）：高新区张范街道（65.0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60.9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60.7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58.1），峯城区古邵镇（55.9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（55.7），峯城区吴林街道（55.0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52.6），山亭区西集镇（52.1），滕州市南沙河镇（51.6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2年1-8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8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7位）：台儿庄区（1.00），滕州市（2.45），市中区（4.35），峯城区（4.45），山亭区（4.75），高新区（5.10），薛城区（5.45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8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滕州市北辛街道（6.0），滕

州市荆河街道（7.0），薛城区临城街道（7.7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8.7），山亭区冯卯镇（12.0），滕州市东郭镇（12.9），峯城区阴平镇（13.3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15.5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15.8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17.0）。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官桥镇（63.0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8.4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7.5）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（53.1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51.5），峯城区榴园镇（50.2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49.9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49.1），滕州市羊庄镇（49.0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48.3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2 年 9 月 25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